

##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 201735000029，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 年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4 日